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酒泉职业技术学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(二次)一包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
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(二次)一包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酒泉益畅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(二次)一包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酒泉益畅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酒桌盆畅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3 年 **10** 月 **30** 日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酒泉职业技术学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(二次)(一包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(二次)(一包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车辆服务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酒泉顺</u> <u>驰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83.3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68.32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(二次)(一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<u>车辆服务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酒泉顺</u> <u>驰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83.3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8.3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FI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酒泉职业技术学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酒泉职业技术学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酒泉职业技术学院</u>等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(二次)(一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(二次)(一包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服务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甘肃星昊科</u> <u>贸有限责任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8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(二次)(一包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服务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甘肃星昊科</u> <u>贸有限责任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8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拟,不存在于重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**[任**章章]: 世肃星吴书留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<u>2023</u> 年 10 月 31 日